李某某等五人强奸案终审维持原判

北京市一中院:一审法院做出的刑事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予维持

□新华社北京11月27日专电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7日上午对李某某等五人强奸上诉一案进行终审宣判,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26日对李某某等五人强奸案做出一审判决,以强奸罪分别判处李某某有期徒刑10年;王某(成年人)有期徒刑12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魏某某(兄)有期徒刑4年;张某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魏某某(弟)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

一审判决后,李某某及其法定代理 人和同案人王某不服提出上诉。北京 一中院于2013年10月11日依法立案 受理,因该案部分上诉人及原审被告人 不满十八周岁,并且涉及个人隐私,北 京一中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11月19 日对该案进行了不公开开庭审理。

北京市一中院介绍,庭审中,检察员、上诉人、原审被告人、法定代理人、辩护人及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等到庭参加了诉讼,并充分发表了意见。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法院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充分保障了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

北京市一中院认为,一审法院围绕 李某某等五人是否与被害人发生了性 关系、是否对被害人实施了暴力行为、 与被害人发生性关系是否违背被害人



意愿等与犯罪事实密切相关的问题进行了严格的审查,在确定不存在非法证据等程序性违法问题的基础上,综合五人明确具体且相互印证的有罪供述及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物证鉴定意见、监控录像等证据材料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能够排除合理怀疑。

北京市一中院认为,一审法院做出的刑事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及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应予维持。上诉人及辩护人提出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量刑过重等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依法不予采纳。据此做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裁定。

据了解,因本案部分原审被告人的犯罪记录依法应予封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法院未组织人员旁听宣判。



维持原判,依据何在?

一审判长回应李某某等五人强奸案五大焦点



□新华社记者 涂铭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7日对李某某等人 强奸案做出终审宣判,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宣判结束后,该案审判长李纪红就社会关注的二 审五个焦点问题,回答了新华社记者的提问。

焦点一 没有发现李某某的精斑,为何仍可以认定构成强奸 🥊

审判长:经审理查明,李某某等在人均曾供认自己与被害人发生性关系,在侦查机关也曾供述看到且是系,在侦查机关也曾供述看到且是不会人与被害人发生性关系,并其且是不好被害人实施过扇打、踢害人实施过扇打、踢害人实施过扇打、踢大便逃不仅与被害某暴的,上述供述不仅与被害某暴的,上述供述不仅与被害某人的证言、湖北大厦监控录像、物证证意见资有检测到李某某的精斑,但是好的唯精斑并非认定强奸的唯

此外,综合其他原审被告人的供述及当庭指证,被害人陈述,以及证人李某证实事后从李某某口中听到的事实描述等证据,明确且稳定地证明了李某某第一个与被害人发生性关系的事实。

我国刑法明确规定,强奸是指违 背妇女意志,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 他手段,强行与妇女发生性关系的行 为。李某某等五人在违背被害人意 愿的情况下,使用暴力手段强行与被 害人发生性关系,构成强奸罪的事实 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焦点二 被害人杨某某为何一直没出庭,是否确实存在嫖娼问题 🕗

审判长:关于本案被害人杨某某出庭问题,经本院通知,其明确表示不出庭,依据《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188条第一款的规定:"被害人、诉讼代理人经审理的,人民法院可以开庭审理。"合议庭认为,被害人杨某某此前曾向法机关作过多次稳定陈述且已移送在案,

现经法院通知而未到庭,并不影响开庭审理,因此可以继续开庭。

关于是否存在卖淫嫖娼问题,合议庭认为,本案没有任何证据证明被害人是主动自愿地与李某某等五人发生性关系或向五人卖淫。至于被害人及酒吧人员是否与李某某家属联系,属于事后行为,不影响对事发时被害人主观意愿的认定。

据称,上诉人提交了多项新证据(新的视频证据), 焦点三 为何都没有认定

审判长: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203条之规定:"控辩双方申请证人出庭作证,出示证据,应当说明证据的名称、来源和拟证明的事实

法庭认为有必要的,应当准许; 对方提出异议,认为有关证据与案件 无关或者明显重复、不必要,法庭经 审查异议成立的,可以不予准许。"

二审法院庭审中,上诉人的辩护人向法庭申请出示多份所谓视频证据,对此检察员均提出异议,认为与本案不具有直接的关联性。合议庭经依法审查,认为异议成立,因此对辩护人申请出示上述证据,不予准许。

李某某称在案发时出去接其母电话而没有参与强奸, 焦点四 法院对此如何认定 **9**

审判长:李某某所提其在湖北大 厦房间里玩手机、后来出去接电话的 上诉理由,与其在一审法院庭审中称 自己在湖北大厦房间"玩手机后来就

睡着了"的供述不相吻合,与其他同案 人的供述不符,且不能排除其没有作 案时间和条件。所以,不能因此而否 定李某某参与共同犯罪的客观事实。

焦点五 为什么二审开庭持续了13个小时

审判长:本案二审庭审前后持续了13个小时,其间合议庭认真、充分地听取了上诉人、原审被告人、法定代理人、辩护人、检察员、诉讼代理人的意见,在尊重诉讼参与人意愿的基

础上,中途适时安排了休庭,保证了上诉人、原审被告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正当需求。庭审持续时间较长,恰恰说明法院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重视与保障。